十一、院台訴字第 1003250059 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

院台訴字第 1003250059 號

訴願人:○○國際文教事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:〇〇〇

訴願人○○國際文教事業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,不服本院 100 年 9 月 30 日院台申 肆字第 1001804380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緣訴願人○○國際文教事業有限公司於 98 年 11 月 5 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(下同)20 萬元與第 16 屆○○縣縣長擬參選人○○○時,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。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。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,按其捐贈之金額 20 萬元處 2 倍之罰鍰,計 40 萬元。訴願人不服,提起訴願,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:「得捐贈政治獻金者,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、政黨、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:……三、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。……」「前項第3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,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。」同法第29條第2項規定:「違反第7條第1項、……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,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之罰鍰。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。」

二、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:

- (一)有關第 16 屆○○縣縣長○○○選舉捐贈乙事,是由訴願人之經理人○○○由其家內太太個人存簿提領其中 20 萬元,以作為捐贈使用。訴願人並未曾參與縣府任何工程及招標,且現下行業競爭,沒有多餘的盈餘可供捐贈贊助選舉,況且股東也不可能同意捐贈。
- (二)當時受捐贈人開立感謝狀以:茲收到○○○先生贊助。拿到憑證也未做他想。因○○○係以 其私人存款支付捐贈,受捐贈人競選總部人員詢問○○○在何單位服務,才告知係「○○國 際文教事業有限公司」,故受捐贈人記錄於感謝狀下方之單位姓名上。另受捐贈人之台灣銀 行政治獻金專戶明細資料,不知是否係閩客語言溝通問題,銀行誤植訴願人之名義,造成家 人及公司困窘。
- (三)○○○任職訴願人經理人,其於存簿提出以現金捐贈,非原處分所言以公司匯款方式 捐贈。既以現金捐贈何須再由銀行匯款。
- (四)受捐贈人競選總部提醒告知現金捐款個人以 10 萬元為限,而夫妻捐款 2 人合計共 20 萬元並無錯算,競選總部申報專戶與臺灣銀行匯款作業訴願人無從知悉。
- (五)公司營業年度申報,亦無捐贈支付,於此可證明事實真相,絕非以公司捐贈支出。
- 三、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明定,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,不得捐贈政治獻金,同法條第2項規定:「前項第3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,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。」訴願人98年11月5日捐贈政治獻金與第16屆○○縣縣長擬參選人○○○時,前一年度即97年12月31日之保留盈餘為-15,778元,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,此有財政部臺灣省○區國稅局99年10月26日○區國稅○縣一字第0990013773號函所附之資產負債表附原處分卷可稽,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,然主張該捐贈係公司經理人○○○於配偶存簿提領存款私人之捐贈行為,並非訴願人所為之捐贈。惟查,擬參選人○○○98年11

- 月5日開立編號 K019864之政治獻金受贈收據,捐贈人一欄載明係「○○國際文教事業有限公司」;且收據上所記載之負責人姓名-「○○○」;營利事業統一編號-「○○○」;營業地址-「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路○巷○號」等資料,與訴願人之公司登記資料相符,客觀上已足認係訴願人之捐贈。又○○○於臺灣銀行○○分行設立之政治獻金專戶於98年11月5日確有「○○國際文教事業有限公司」匯入20萬元之紀錄,此有臺灣銀行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表附原處分卷可稽。該匯款之匯款人、匯款金額、匯款日期與上開收據之記載均相吻合,益證訴願人確有捐贈20萬元與擬參選人○○○之事實。是訴願人所稱系爭捐贈不知是否因閩客語言溝通問題,銀行誤植訴願人名義,或係○○○存簿提領現金夫妻2人合計捐款20萬元云云,均無足採。
- 四、又按政治獻金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:「營利事業對政黨、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,得於申報所得稅時,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,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36 條規定;其可減除金額不得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,其總額並不得高過新臺幣 50 萬元。」同法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: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適用前 2 項之規定:…二、違反第 7 條第 1 項、…規定之捐贈。」訴願人既係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捐贈,該捐贈原不得於申報所得稅時,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。是自無法以訴願人 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上未列報該筆費用或支出,反推訴願人未為系爭政治獻金之捐贈,亦不得以此解免訴願人違法捐贈政治獻金之責任。
- 五、綜上,本件原處分依政治獻金法第29條第2項規定,按訴願人捐贈之金額20萬元處2倍罰鍰40萬元,並無不妥,應予維持。
- 六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1 2 月 2 6 日